（上接B101版）

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28,125,000股（含本数），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6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核恒华”）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成资产”）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成10号”）共3名特定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新天生物、陕核恒华、理成10号共3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新天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新天生物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假定按照3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协议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陕核恒华、理成10号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本次发行对象陕核恒华、理成10号的管理人理成资产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陕核恒华、理成10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天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大伦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高新路80号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214597666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非金融性投资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情况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为一家非金融性投资、咨询公司。除新天药业之外，新天生物还投资有贵阳巨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巨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贵阳巨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3、简要财务报表

新天生物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758.20
总负债	81,3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02.6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7,977.67
利润总额	7,371.59
净利润	6,153.76

注：新天生物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大伦	1,600.00	80.00
董竹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新天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天生物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新天生物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生物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若新天生物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新天生物未发生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新天生物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新天药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9、关于新天生物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新天生物持有新天药业44.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125,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不超过145,221,000股，新天生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375,000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天生物控制公司41.9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若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上限进行认购等特定情形，新天生物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44.04%。未来发行时，新天生物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新天生物已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新天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如果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陕核恒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陕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满仓）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700万元
企业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楼901-18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0GCN03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药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自有资产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情况

陕核恒华成立于2020年5月14日，主要从事医药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

3、简要财务报表

陕核恒华成立于2020年5月14日，截至本公告日，陕核恒华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陕核恒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陕核恒华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陕核恒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陕核恒华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核恒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陕核恒华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陕核恒华未发生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陕核恒华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新天药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新天药业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理成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义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299号西楼办公楼20层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90272E
经营范围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成资产以其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份。“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码为SLB690。

2、主营业务情况

理成资产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

3、简要财务报表

理成资产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81.18
总负债	11,80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2.7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873.35
利润总额	121.44
净利润	74.98

注：理成资产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理成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义全	3,425.00	68.50
吴圣涛	750.00	15.00
杨玉山	300.00	6.00
战树伟	250.00	5.00
周锐	175.00	3.50
孙兴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理成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理成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理成10号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理成资产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理成资产未发生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理成资产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新天药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新天药业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9日，公司与新天生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陕核恒华、理成资产（代其所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战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引入战略投资者陕核恒华和理成资产，陕核恒华管理人中陕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投资”）是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隶属于陕西省国资委）下属专业投资机构，中陕核集团积极布局医药大健康领域，其控股的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天合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利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中药饮片及中西药制剂生产经营等领域具有突出资源优势。其中，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72家国企医疗机构，形成了完善的三级诊疗网络体系，是陕西省企办医疗资源的聚集高地。

中陕核集团可以利用庞大的医院和医疗机构体系、完整的医药销售渠道体系助力公司拓展区域市场特别是陕西省市场，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及其产品的影响力与美誉度。此外，中陕核集团众多医疗机构和医生资源可以与新天药业在药品临床应用层面加强合作与信息沟通，提供具有价值的医药需求及建议，助力新天药业研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与此同时，理成资产在医疗健康行业中的投资理念与新天药业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可以与新天药业在医药健康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理成资产可以借助多年来在医药医疗领域投资积累下来的产业资源，积极推动新天药业与部分有协同效应的被投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并向更多方向逐步深化，特别是在药品分销流通领域以及人才积累方面为甲方形成助力，从而为新天药业带来业内领先的药品分销渠道合作资源、人才引进渠道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巩固行业内优势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医药领域，形成了以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为主的独家中药品种，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保持在国内泌尿系统类疾病、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中药用药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把股股权东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坚定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促进公司增效提速，公司将充分利用主营产品为独家品种的优势，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借助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市场占有率。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陕核恒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陕核恒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成资产”）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天生物于2020年5月19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9日

2、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及金额

协议约定，新天生物认购新天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数量为937.50股，认购金额为15,000.00万元。

（2）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新天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新天药业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新天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认购人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5）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认购人认购无效，认购人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本协议解除。

若由于非认购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退还认购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所蕴生的利息的，则构成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核准（如有）；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该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乙方有权机构批准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有）；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起一年内，约定的股份认购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有关条款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协议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二）理成资产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所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

2、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乙方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投资方面的专业性优势，积极促进创新资本的形成，重视为被投企业制定或协助其制定发展战略思路，提供人才引进渠道、推动上下游资源整合与合作等，从而进一步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乙方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强烈“使命感”，做创业者和企业家的“伙伴”，在追求投资回报的同时，对创业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社会贡献。

乙方可以借助多年来在医药医疗领域投资积累下来的产业资源，积极推动甲方与部分有协同效应的被投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并向更多方向逐步深化，特别是在药品分销流通领域以及人才积累方面为甲方形成助力，从而为甲方带来业内领先的药品分销渠道合作资源、人才引进渠道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合作方式

在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投资者看好医疗健康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目标公司现有的发展战略，有意愿积极参与和推动目标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在业务经营层面：1）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在医药销售领域的市场开发渠道与市场资源，协助对方拓展市场。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利用自身的技术、经验等管理优势，为对方提供咨询服务，实现信息共享；2）双方探讨通过整合双方资源方式，加强在药品分销流通渠道开发层面的合作。

（3）合作领域和目标

双方同意在药品分销渠道建立以及人才引进等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在市场拓展方面，战略投资者业务及资源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在医药医疗产业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产业资源。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积极推动甲方与部分有协同效应的乙方被投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并向更多方向逐步深化，特别是在药品分销流通领域以及人才积累方面为甲方形成助力，从而为甲方带来业内领先的药品分销渠道合作资源、人才引进渠道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提升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方面，双方将通过各自管理经验优势，在企业运营、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方面进行信息共享。

（4）合作期限

协议双方具有长期合作的意愿和共识，在战略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本协议战略投资有关条款持续有效。

（5）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6）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7）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高于15,000.00万元（含）。

（8）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本协议签订后且自甲方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2%。认购人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该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可以选择将履约保证金本息（利息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动充抵认购价款，也可以选择一次性缴纳全部认购价款且甲方承诺该保证金本息于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若届时由于非认购人原因（如认购人被认定为不构成战略投资者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认购人违约，甲方应向认购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孳息。

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认购人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申请手续。

（9）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认购人认购无效，认购人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本协议解除。

若由于非认购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退还认购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所蕴生的利息的，则构成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核准（如有）；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该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乙方有权机构批准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有）；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起一年内，约定的股份认购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有关条款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协议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三）理成资产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所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

2、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乙方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投资方面的专业性优势，积极促进创新资本的形成，重视为被投企业制定或协助其制定发展战略思路，提供人才引进渠道、推动上下游资源整合与合作等，从而进一步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乙方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强烈“使命感”，做创业者和企业家的“伙伴”，在追求投资回报的同时，对创业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社会贡献。

乙方可以借助多年来在医药医疗领域投资积累下来的产业资源，积极推动甲方与部分有协同效应的被投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并向更多方向逐步深化，特别是在药品分销流通领域以及人才积累方面为甲方形成助力，从而为甲方带来业内领先的药品分销渠道合作资源、人才引进渠道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合作方式

在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投资者看好医疗健康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目标公司现有的发展战略，有意愿积极参与和推动目标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在业务经营层面：1）双方充分利用各自在医药销售领域的市场开发渠道与市场资源，协助对方拓展市场。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利用自身的技术、经验等管理优势，为对方提供咨询服务，实现信息共享；2）双方探讨通过整合双方资源方式，加强在药品分销流通渠道开发层面的合作。

（3）合作领域和目标

双方同意在药品分销渠道建立以及人才引进等领域进一步加深合作。在市场拓展方面，战略投资者业务及资源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在医药医疗产业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积累了一定的产业资源。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积极推动甲方与部分有协同效应的乙方被投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并向更多方向逐步深化，特别是在药品分销流通领域以及人才积累方面为甲方形成助力，从而为甲方带来业内领先的药品分销渠道合作资源、人才引进渠道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提升内部控制及管理水平方面，双方将通过各自管理经验优势，在企业运营、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方面进行信息共享。

（4）合作期限

协议双方具有长期合作的意愿和共识，在战略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本协议战略投资有关条款持续有效。

（5）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6）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7）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高于15,000.00万元（含）。

（8）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本协议签订后且自甲方董事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2%。认购人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该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可以选择将履约保证金本息（利息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动充抵认购价款，也可以选择一次性缴纳全部认购价款且甲方承诺该保证金本息于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认购人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为免异议，除非认购人同意，具体缴款日期不得早于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认购人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申请手续。

（9）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10）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认购人认购无效，认购人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本协议解除。

若由于非认购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退还认购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所蕴生的利息的，则构成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核准（如有）；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1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该协议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乙方有权机构批准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有）；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起一年内，约定的股份认购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有关条款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协议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四）理成资产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所管理的理成新视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

2、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乙方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投